

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四机械工业部

部 标 准

FU—113Z(F)型电子管

SJ 1802—81

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四机械工业部

部 准 标

SJ1802—81

FU—113Z(F)型电子管

本标准适用于FU—113Z(F)型大功率金属陶瓷四极管(以下简称电子管)。该管具有网状钍钨阴极,鼠笼状栅极,并具有同轴引线形式。最大阳极耗散功率为15KW。冷却方式为蒸发冷却(FU—113Z)和强迫风冷(FU—113F)两种。适用于甚高频波段的调频和电视发射机,也适用于250MHz频率以下作射频功率放大器、振荡器或调制器。

本标准是SJ336—73《大功率金属陶瓷发射管总技术条件》的补充。

1. 电子管外形尺寸及电极接线(SJ 336—73第2条)应符合图1(FU—113Z)或图2(FU—113F)的规定。

2. 电子管参数规范应符合参数规范表的规定。

3. 电子管的使用环境温度最高为60℃。

FU—113F最高进风温度不超过45℃。

4. 电子管振动稳定性试验(SJ336—73第7条第2款)其加速度为4g,频率为50Hz,振动时间为半小时。

5. 电子管冲击试验(SJ336—73第7条第3款)其加速度为6g,冲击100次,以60~80次/分的频率进行。电子管阳极向上。

6. 电子管例行试验(SJ336—73第20、21条)每年进行一次(年产量在100只以上每年进行两次),每次取3只管子,试验时,如全部符合“LX”类要求为合格;如有1只或2只电子管不符合“LX”类要求时,则另取3只电子管对不合格的项目进行单项试验。在两次试验中,不符合“LX”类要求的电子管总数不超过两只为合格,超过两只为不合格。

7. 电子管寿命试验(SJ336—73第24条)每年进行一次,每次用一只电子管试验。寿命以加上灯丝电压开始计时。寿命试验作为制造厂改

一九八二年一月一日实施

进质量的参考。

8. 除本标准规定的内容和SJ336—73中第7(1)、11条外其它按总技术条件的规定执行。

---

附录： 恒流特性曲线